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090  
聯絡人：胡文琳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7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07546A00\_ATTCH1.pdf、010754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心血管疾病防治事項，增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  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06712號函暨  
109年9月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26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或員工協助方案等計畫執  
行，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請學校透過組織方式推動健康職場、校園飲食與健康教  
育宣導等。
  - (二)針對學校教職員工生有心血管疾病風險者(如:肥胖、高  
血壓、高膽固醇血症)，加強健康識能、改善生活行為方  
式(如戒菸、體重管理、少油、少鹽等)，進行健康管理  
及追蹤。
  - (三)請利用衛生福利部製作職場周全健康促進工作手冊及心  
血管疾病防治宣導素材資料，推動職場健康促進，並配  
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或員工協助方案等計畫執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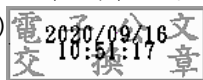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請學校加強心血管疾病健康識能宣導，並推動養成教職  
員工生規律運動習慣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推動心  
血管疾病防治事項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製作職場周全健康促進工作手冊及心血管  
疾病宣導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(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  
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